

证券代码：8320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3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贺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

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)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中附件格式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)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不需要回避，本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、列席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《四川东方水利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